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严	是	500.00	11.76%	0.90%	否	是	2024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4.42%	2,067.00	2,067.00	25.79%	3.72%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2.00	75.00%
滕用庄	4,862.00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6.50	75.00%
滕用严	4,250.00	7.65%	1,825.00	2,325.00	54.71%	4.18%	1,825.00	78.49%	1,362.50	70.78%
合计	20,530.67	36.94%	3,892.00	4,392.00	21.39%	7.90%	1,825.00	41.55%	7,561.00	46.18%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严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73,2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一审诉前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为一审原告,财产保全申请人。

●涉案金额:66,298,024.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诉前调解期内,为了保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新盾保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与王飞合同纠纷一案,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于2024年8月16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新盾保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2民诉前调17245号],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因与王飞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盾保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0102民诉前调17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2024-057)。

二、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申请人: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1幢822-9

被申请人:王飞

(二)保全申请情况

申请人新盾保与被申请人王飞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新盾保于2024年8月16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王飞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6,298,024.33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申请人新盾保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三)保全裁定情况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新盾保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2民诉前调17245号],裁定如下:自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王飞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6,298,024.33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诉前调解期内,为了保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新盾保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2民诉前调1724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红光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红光4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科技”)以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通过公开竞拍方式收购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持有的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光”)46%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宏大防务科技通过公开竞拍交易方式取得山东天宝所持有的江苏红光46%股权,成交价格为23,436.98万元。宏大防务科技已于2024年8月20日与山东天宝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江苏红光46%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

3、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3,436.98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江苏红光46%股权后,宏大防务科技对江苏红光的持股比例由54%增至100%,江苏红光为宏大防务科技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宏大防务科技未来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243.70	419,270.83
负债总额	376,068.69	375,390.41
净资产	65,185.01	43,880.42
项目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75.35	208,145.46
营业利润	-1,658.03	7,035.38
净利润	-1,699.61	7,404.8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青岛银行

保证人:山高环能

被担保主债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名,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4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7.6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26,9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0.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5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118,4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6,364,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753,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6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1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郑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金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003,098	99.9413	184,400	0.0299	177,500	0.0288
B股	47,753,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3,756,500	99.9466	184,400	0.0278	177,500	0.026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6%以上普通股股东	483,119,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896,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986,157	99.8564	184,400	0.1750	177,500	0.168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968,758	97.8227	184,400	2.0135	15,000	0.163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027,399	99.8210	0	0.0000	162,500	0.1690

B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B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舒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

● 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的《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方培喜先生为公司股东,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80,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增持股份计划,增持时间区间届满时,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97,947.70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方培喜先生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

(五)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八)方培喜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2.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3.转股价格:13.1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5.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1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12月31日,如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1,347,522,9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5.78-0.5=15.28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5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的核准,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8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13,653,151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2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2.7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754066(即:1,065,988,043股/1,413,653,151股)。P1=(15.28+12.78×0.754066)/(1+0.754066)=1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15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的核准,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479,641,399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21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1.20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72015(即:178,571,428股/2,479,641,399股)。P1=(14.21+11.20×0.072015)/(1+0.072015)=14.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09)

2022年4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4.01-0.75=13.26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3)

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2,658万股回购股份的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3.26元/股-0.15元/股=13.11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当前股价、每股净资产、市场环境、证券及国资监管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12月31日,如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